

###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李宗倫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4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M0081@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104650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新北市都市更新申請區內容積移轉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  
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10年1月29日新北更事字第1104650852號簽辦理。
- 二、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案件申請區內容積移轉，其後續程序應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隨文檢附處理原則流程圖1份供參：

(一)申請區內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現地會勘，分為下列情形：

- 1、核定案件：實施者於案件核定後，來函敘明理由並檢具切結書(需載明若無法於放樣勘驗前拆除土地改良物或占用，以致影響區內容積移轉額度時，承諾停工至完成相關變更程序等內容)，以避免送出基地不符合受贈規定之情形。
- 2、未核定案件：實施者於案件核定前，應與本府簽定協議書及於計畫書載明處理方式，本處並於核定函載明處理方式，以避免送出基地不符合受贈規定之情形。

(二)實施者於申請放樣勘驗前檢具申請文件向本處申請送出基地現地會勘，並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繳交勘查費。

(三)申請文件倘不符規定者，通知實施者於15日內補正。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110年 2月 3日
	0253 號



##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李宗倫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4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M0081@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104650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新北市都市更新申請區內容積移轉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  
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10年1月29日新北更事字第1104650852號簽辦理。
- 二、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案件申請區內容積移轉，其後續程序應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隨文檢附處理原則流程圖1份供參：

(一)申請區內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現地會勘，分為下列情形：

- 1、核定案件：實施者於案件核定後，來函敘明理由並檢具切結書(需載明若無法於放樣勘驗前拆除土地改良物或占用，以致影響區內容積移轉額度時，承諾停工至完成相關變更程序等內容)，以避免送出基地不符合受贈規定之情形。

- 2、未核定案件：實施者於案件核定前，應與本府簽定協議書及於計畫書載明處理方式，本處並於核定函載明處理方式，以避免送出基地不符合受贈規定之情形。

(二)實施者於申請放樣勘驗前檢具申請文件向本處申請送出基地現地會勘，並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繳交勘查費。

(三)申請文件尚不符規定者，通知實施者於15日內補正。



(四)由本處邀集市府新建工程處、市府養護工程處、市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該興闢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轄區地政事務所、所屬轄區區公所及實施者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 1、送出基地符合受贈規定者，由本處核發現地會勘通過函，並副知市府工務局、市府養護工程處等相關單位，實施者始得辦理後續程序。
- 2、送出基地不符受贈規定者，實施者應於會勘日之翌日起90日內補正。
- 3、若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屬會勘未通過者，由本處函請市府工務局勒令停工並副知實施者辦理變更程序，於送達翌日起180日內擬具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倘案件實施方式採權利變換時，應併同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其因變更所增加之費用由實施者自行吸收，並不納入共同負擔項目內。
- 4、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倘案件實施方式採權利變換時，應併同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實施者辦理變更建造執照，始得續辦相關程序。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處長張壽文



# 區內容積移轉申請現地會勘流程



